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
授予数量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
纪

苏同律证字 2022 第[271]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F4, Building C, Jiangdao Intelligent Cube,
Xianku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电话/Tel: +86 25-83304480 传真/Fax: +86 25-83329335
邮编/P.C.: 210019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2 第[271]号

致：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2 年 7 月修订）》（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所作为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股份”或“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除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外，还包括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事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 本所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财务数据和经营业绩等资料，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5. 本所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司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向有关审核部门报备或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经办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权与批准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发表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或者其他信息提出异议的反馈。

2022 年 11 月 6 日，监事会作出《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的情况，本次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

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相关情况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5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对其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414 人减至 399 人，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 540 万股变为 538.5 万股 A 股普通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10 万股调整为 508.5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仍为 3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内容

（一）首次授予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为授予日，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首次授予日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二）首次授予对象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414 人，激励对象的范围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业务、技术）人员。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5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其不再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414 人减至 399 人。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之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同意向 399 名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首次授予数量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508.5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8,000 万股的 2.83%，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4.43%。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之独立意见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同意向 399 名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首批限制性股票 508.5 万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首次授予价格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2.88 元/股。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之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 12.88 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

予对象，首次授予数量、首次授予价格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进展，公司尚须按《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事项。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价格等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华诗影

2022年11月14日

务所